



世界衛生大會 決議

قرار جمعية الصحة العالمية

RESOLUTION OF THE WORLD HEALTH ASSEMBLY

RÉSOLUTION DE L'ASSEMBLÉE MONDIALE DE LA SANTÉ

РЕЗОЛЮЦИЯ ВСЕМИРНОЙ АССАМБЛЕИ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RESOLUCION DE LA ASAMBLEA MUNDIAL DE LA SALUD

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WHA56.21

议程项目 14.7

2003 年 5 月 28 日

儿童和青少年健康与发育战略

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考虑了关于儿童与青少年健康与发育战略报告¹；

意识到儿童和青少年有权获得经国际上一致同意的人权文书中所确定的最高而能获得的健康标准和卫生保健；

忆及和认可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纽约, 1990年)、《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993年)²、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开罗, 1994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 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 1995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罗马, 1996年)、千年首脑会议(纽约, 2000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2001年)以及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2002年)的结果、建议以及相应的后续工作和报告；

欢迎制定关于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健康与发育的战略方向³；

关注到，尚未充分满足新生儿和青少年的特殊需求，必须加强努力实现母亲健康及儿童和青少年健康与发育方面的国际目标；

承认儿童和青少年是人类、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本重要资源；

¹ 文件 A56/15。

² 联合国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³ 文件 WHO/FCH/CAH/02.21。

进一步承认，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儿童（包括青少年）有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在影响他们的一切问题上使他们的观点得到考虑的权利；

还承认父母、家庭、法定监护人及其他照料者对儿童的健康承担首要作用和责任；并必须在履行其抚养儿童的义务方面得到支持；

牢记存在着满足孕妇、母亲、新生儿、儿童和青少年健康需求的干预措施，并关注到，在发展中国家这些人群组对这类干预措施的获得很有限；

认识到《儿童权利公约》包含关于儿童保护和健康的一套全面的国际法律标准，而且《公约》是处理儿童和青少年健康与发展问题的一个重要框架，

1. 敦促会员国：

- (1) 加强和扩大努力以实现减少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及营养不良方面的国际指标；
- (2) 通过在最高层的宣传工作将促进新生儿健康、儿童生存和青少年的健康与发育作为一项重点，增加规划，扩大国家资源的分配，开创伙伴关系，并确保持久的政治承诺；
- (3) 努力使母亲、新生儿、儿童和青少年等人群组全面获得已知有效的干预措施，特别是那些帮助父母、其他照料者、家庭和社区照顾他们的幼年子女并改进卫生服务和卫生系统质量的干预措施；
- (4) 促进儿童和青少年、父母、家庭、法定监护人及其他照料者获取范围广泛的信息和服务以促进儿童健康和生存、发展（包括心理发育）、保护和参与，并认识到许多儿童得不到父母的支持，应采取特别措施支持此类儿童并发展和加强他们自身的能力；

2. 要求总干事：

- (1) 尽可能充分支持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儿童健康与发展目标；
- (2) 继续提倡减少常见病的公共卫生措施，包括简易和有效的免疫战略，儿童期疾病的综合管理，改进母亲、青少年和儿童的营养，以及供水和卫生；

- (3) 促进所需的研究，包括关于行为决定因素的研究，并制定会员国在充分实施为实现新生儿、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各项国际目标有成本效益的措施时所使用的准则和最佳做法；
- (4) 通过有效、综合或联合的实施机制，以经证实的干预措施维持本组织对实现和保持高水平覆盖面的承诺；
- (5) 宣传更加重视母亲和新生儿健康及青少年的健康与发育；
- (6) 为进一步研究青少年生活方式的决定因素和导致青少年更加健康的有效干预提供支持；
- (7) 通过执行委员会向 2006 年第五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世界卫生组织对实施儿童和青少年健康与发展战略的贡献，其中应特别强调与脱贫及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儿童健康与发展目标相关的行动。

第十次全体会议，2003 年 5 月 28 日
A56/VR/10

= = =